



安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88-ARXM

---

采购单位：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8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46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88-ARXM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采购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一家（需要购买的车辆保险服务为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在此服务期间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均以两年为限，保费按年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具备财产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企业或保险企业分支机构，并取得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地方保监局颁发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7. 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775-4564649，456024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888 号市人民政府 C 区 C107 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谭永荣

项目联系方式：0775-47758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上亿国际汽贸博览城）38 栋 26 号

项目联系人：韦雪英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28663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88-ARXM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具备财产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企业或保险企业分支机构，并取得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地方保监局颁发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资格；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0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3.1	采购预算	金额（人民币）：600000.00 元。 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1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5.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各磋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备注：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9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 <u>2026 年 4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u>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
10	17.2	磋商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磋商时间： <u>2026 年 4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u> 截标后。具体时间请磋商人及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p>磋商主要内容：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也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后果。</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b>30 分钟</b>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1	18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25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24.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p>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27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郊分区</p> <p>银行账号：903312010107472899</p>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p>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88-ARXM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具备财产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企业或保险企业分支机构，并取得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地方保监局颁发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资格；

###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7.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咨询：95763。

11.1.1 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 11.6.1 价格部分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1.6.2 资信部分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2) 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或其他地方保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关证书;(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6)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11.6.3 商务技术部分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2)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4) 服务优化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5)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磋商报价要求

###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 磋商报价不

能高于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和提交**

####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5.1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6.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

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6.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2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并开启标书信息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9.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9.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8 最后报价

19.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

19.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 19.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3.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

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签订合同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其他事项

##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郊分区

帐号：903312010107472899

**2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

2.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3.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采购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一家（需要购买的车辆保险服务为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2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在此服务期间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均以两年为限，保费按年计算。

**三、保费计算时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保费服务期内计算时间从车辆续保日起以两年为限，保费按年计算。

**四、保险险种：**本次采购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险种由承保人(成交供应商)与投保人（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车辆使用单位为投保人）协商后确定，但必须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

公务车车辆保险的险种包括强制保险服务险种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商业险种为：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盗抢险、车身划痕损失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特约保险、车辆损失无法找到第三方责任险。

其中商业险种由采购人针对不同的车辆自主选择投保。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 五、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保险费率：**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NCD 因子×自主定价系数×交通违法系数。其中纯风险保费、NCD 因子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

本项目所报商业险自主定价折扣率（%）=自主定价系数\*100%。自主定价系数由磋商供应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但最终保险费的结算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某车辆某险种保费=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惠前）×商业险保险费综合折扣率。

强制险按照国家规定的保费办理。

##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范围内，根据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实施的费率表。

2. 供应商应考虑投保人机动车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

## 七、承保人（成交供应商）工作要求：

1. 承保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投保人（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提供投保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

2. 承保人（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人（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办理承保手续。

3. 承保人（成交供应商）负责汇总整理每月承保车辆情况清单（含电子文档）及车辆保险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4. 承保人（成交供应商）要做好公务用车车辆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落实服务措施承诺的实施，提供比磋商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5. 实行“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接故障通知按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6. 如保险车辆出险，投保人直接与承保人（成交供应商）联系报案，由承保人（成交供应商）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承保人（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7. 定损时间：维修费用定损为一万元的，定损时限为一个工作日；维修费用定损为一万元以上到五万元的，定损时限为三个工作日；维修费用定损为五万元以上的，定损时限为五个工作日内。

8. 若驻地在贵港市的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发生事故，初步定损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原则上由保险公司派车拉回贵港市修理。

9. 承保人（成交供应商）应自愿并主动接受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承保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违约或遭投保人（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书面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每次伍仟元~壹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违约金转到指定账户。

10. 成交人必须对采购人所有车辆的保险信息熟悉（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信息），成交人在车辆保险到期前 15 天，做好车辆续保计划给采购人。由于成交人工作失误，导致车辆脱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八、服务承诺要求：**

1. 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

2. 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技术保障服务。针对突发事件，需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事故处理。

3. 项目服务期内，不允许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成交供应商确因无法抗拒的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4. 对无牌车辆，采购人提供车辆信息，成交人无条件准予投保。

#### **九、安全与保密问题：**

1. 成交供应商需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需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具体的措施。

2.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 **十、商务条款要求：**

1.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 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 本项目磋商应以新车、旧车系数报价；将做为本次磋商的评标依据。

(4) 磋商报价以系数报价，商业险保险费综合折扣率=自主定价系数×100%，新车、旧

车自主定价系数由各磋商供应商自主报价，报价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若中标，自主定价系数将作为成交价进行公布。

(5) 如果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费用。

(6)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售后服务网点：成交供应商须在贵港市辖区内设有长期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

3. 救援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如因车辆抛锚无法抢修或机械、电器故障等导致车辆无法行驶时，保险公司可以提供免费拖车服务。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车辆的投保资料，并按“见费出单”规定缴纳足额保费后，乙方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送达采购人。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签订时间：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的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价格部分

### 附件一

###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	新车自主定价折扣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2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在此服务期间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均以两年为限，保费按年计算。
	旧车自主定价折扣率（%）		
商业险保险费自主定价折扣率（%）=自主定价系数*100%			
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二、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资信部分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或其他地方保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关证书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_\_\_\_\_ 在(单位名称)\_\_\_\_\_任\_\_\_\_\_职务，是(单位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附件五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商务技术部分

### 一、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售后服务网点			
救援服务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章《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真实、诚信。

### 四、服务优化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章《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真实、诚信。

五、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的投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_\_\_\_\_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保险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

1.2 保险险别及赔偿限额：由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

1.3 投保汽车数量：\_\_\_\_辆。

### 2. 公务用车统一保险范围、期限：

2.1 公务用车统一保险范围：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对所属的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进行投保。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2 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此服务期间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均以两年为限，保费按年计算。

### 3. 投保险种及保费：

3.1 本次投标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险种由承保人(乙方)与投保人（甲方）协商后确定，但必须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

3.2 公务用车保险费（各车辆相应险种）计算：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报价表”中各险种优惠比例%计算出每辆车相应险种的保费，某车辆某险种保费=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惠前）×商业险保险费综合折扣率。签订车辆保险合同前承保人

和投保人应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依照执行。

3.3 若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实施的费率表新版本，从执行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但保费收取依据新版本费率表和“各险种优惠比例%”计算出各保险险种保费金额，公式为：某车辆某商业险种保费=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惠前）×商业险保险费综合折扣率。

#### 4. 资料

4.1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采购车险服务的有关资料。

4.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保险方面的有关资料。

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经甲方同意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 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5.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车辆的投保资料，并按“见费出单”规定缴纳足额保费后，乙方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送达采购人。

5.2 保险费支付程序：由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支付给乙方。

5.3 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出具正式保险费发票给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

5.4 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过程中，如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重新评价，在此期间延期支付保费。

#### 6.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6.1 保险责任时间从乙方与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计算。

#### 7. 乙方同意遵守以下服务条款：

##### 受理报案

7.1 乙方代办投保保险公司设立保险报案、客户咨询服务专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7.2 全国服务专线号码：\_\_\_\_\_。

7.3 投保保险公司接到报案电话后，如需现场查勘，应立即明确告知甲方，如无需现场查勘，应在电话中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说明索赔须知；

7.4 甲方因救治伤员、通讯不畅等特殊原因无法在投保保险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报案，在有相关材料证明事故真实性的情况下，投保保险公司应认可甲方事后在报案的 10 天

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 现场查勘

7.5 投保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如甲方要求或投保保险公司认为需要现场查勘，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现场，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

#### 查勘定损

7.6 投保保险公司接到甲方索赔请求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以下约定及时做出核定。

7.7 在双方对损失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时，甲方或投保保险公司可聘请双方认可的资质合格的公估人对损失进行鉴定，有关的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事双方应认可鉴定结果。

7.8 对于甲方未足额投保的车辆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投保保险公司承诺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以按比例支付给甲方。

7.9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投保保险公司应在接到甲方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拒绝赔偿的通知书。

#### 单证提供

7.10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向投保保险公司提交完整的理赔材料如下：

- (1) 出险报案表（含传真件）
- (2) 索赔申请书
- (3) 修理清单
- (4) 修理发票原件、有关费用凭证原件
- (5) 事故照片
- (6) 保险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驾驶证

(7)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相关部门（如公安、法院、气象等）出具的事事故证明（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还需要提供事故调解书等待有关法律文书和有关费用单据及证明）

(8) 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9) 公估部门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评估公司时）

7.11 在甲方提供了各种必要的单证后，投保保险公司应立即审查核定，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甲方；若投保保险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立即向甲方说明应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在接到索赔资料后非人伤案件 3 个工作日内、人伤案件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否则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7.12 对于不涉及第三者的非道路交通事故，甲方无法向投保保险公司提供事故证明（盗抢险责任除外）时，需书面说明原因，并应协助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

关于赔偿期限

7.13 甲方提供齐全完整的索赔单证后，投保保险公司应及时确定赔偿金额，双方对赔偿达成一致意见后，并按下列约定向甲方支付赔款：

- ①赔付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赔案，当天支付赔款；
- ②赔付金额在 1 万-3 万元（含）的赔案，3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③赔付金额在 3 万元以上-10 万元（含）的赔案，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④赔付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赔案，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7.1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投保人（甲方）提供投保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

7.15 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人（甲方）办理承保手续。

7.16 乙方负责汇总整理每月承保车辆情况清单（含电子文档）及车辆承保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7.17 乙方要做好公务用车车辆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落实服务措施承诺的实施，提供比磋商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7.18 实行“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接故障通知按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7.19 如保险车辆出险，甲方直接与乙方联系报案，由乙方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承保人（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7.20 乙方应自愿并主动接受甲方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乙方如出现违约或遭投保人（甲方）书面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

7.21 乙方必须对采购人所有车辆的保险信息熟悉（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信息），乙方在车辆保险到期前 15 天，做好车辆续保计划给采购人。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导致车辆脱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2 对无牌车辆，甲方提供车辆信息，乙方无条件准予投保。

8. 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8.1 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 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启用的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保险证，一车一证。

3、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4、各险种的保险条款。

#### 9. 双方约定

9.1 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办理承保手续。

9.2 乙方应按其在投保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提交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公务用车车辆险服务网点情况表（如有）。

9.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不承担任何保险事故案件的赔偿责任。

9.4 如保险车辆出险，甲方直接与乙方联系报案，由乙方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9.5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须如实申报投保车辆情况。

9.6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未经乙方定损不得擅自修理事故车辆。

9.7 申请赔偿时，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必须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9.8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乙方。

#### 10. 违约责任

10.1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10.2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伍仟元～壹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P_p = \text{最终磋商价 } P_i - 10\% \times \text{最终磋商价 } P_i$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P_p = \text{磋商价 } P_i - 4\% \times \text{最终磋商价 } P_i$ 。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一、价格分..... 30分

(1) 新车报价价格得分（15分）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自主定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供应商商业险保险费自主定价折扣率（\%）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2) 旧车报价价格得分（15 分）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自主定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供应商商业险保险费自主定价折扣率（\%）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text{商业险保险费自主定价折扣率} = \text{自主定价系数} \times 100\%$$

例：甲供应商的新车自主定价折扣率为 65%；

乙供应商的新车自主定价折扣率为 72%；

甲的评标自主定价折扣率报价为所有供应商中最低的。

$$\text{甲供应商的价格分} = (65\%/65\%) \times 15 \text{ 分} = 15 \text{ 分}$$

$$\text{乙供应商的价格分} = (65\%/72\%) \times 15 \text{ 分} = 13.54 \text{ 分}$$

$$\text{价格分} = \text{新车报价价格得分} + \text{旧车报价价格得分}$$

## 二、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50 分

### 1. 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是否快捷主动）（满分 6 分）

(1) 具备以下基本服务内容：（本项 3 分，缺项或者不具备不得分）

- ①针对本次项目成立的专项服务小组；
- ②提供实时上门服务；
- ③限时出单，协助整理材料（满足 15 日前协助办理续保手续）；

(2) 投保前/投保后的服务内容能提出比第一点中的基本服务内容更多的优化方案，每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本项 3 分）

### 2. 出险处理方案分（满分 11 分）

(1) 出险处理方案基本服务内容应答，承诺提供以下基本服务：（本项 2 分，缺项或者不具备不得分）：

- ①提供 24 小时×365 天的全天候查勘定损服务；
- ②限时查勘定损：市区出险时，理赔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市郊出险时，理赔人

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出险处理方案的服务内容能提出比第一点中的基本服务内容更多的优化方案，每一项加 3 分，最多加 9 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本项 9 分）

### 3. 定损、理赔服务分（满分 11 分）

(1) 定损、理赔方案基本服务内容应答：承诺提供以下基本服务：（本项 9 分）

具备以下基本服务内容得 9 分，缺项或者不具备不得分：

①具备提供无人员伤亡案件的维修厂代理索赔，无须垫支修理费用的方案；

②具备事故车辆定损限时承诺：损失金额 10 万以上，定损时限 7 个工作日；损失金额 3 万元以上-10 万元，定损时限 5 个工作日；损失金额 1 万元以上-3 万元，定损时限 3 个工作日；损失金额 1 万以下，定损时限 1 个工作日（该项可优于方案）

③具备全区定损、理赔方案；

④索赔材料提交：主动上门服务，索赔材料审核时限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该项可优于方案）；

⑤赔付时限：10 万以上案件，7 个工作日内；3 万元以上-10 万元，5 个工作日内；1 万元以上-3 万元，3 个工作日内；1 万元以下，当天支付赔款；（该项可优于方案）；

(2) 定损、理赔方案的服务内容能提出比第一点中的基本服务内容更多的优化方案（或者更为优于的方案），每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本项 2 分）

### 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项目的组织实施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无详细的实施步骤；

二档（4 分）：项目的组织实施满足采购需求，拟投入人员分工明确，无详细的项目职能分工，实施步骤较完善（有索赔指导、理赔优化方案、协助安全管理（车辆档案信息管理）等详细内容）；

三档（6 分）：项目的组织实施满足采购需求，拟投入人员分工明确，有详细的项目职能分工，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理赔服务小组，实施步骤具体可行（有索赔指导、理赔优化方案、协助安全管理（车辆档案信息管理）、投保险种设计方案（合理有效、节约成本、增加保障原则）等详细内容）。

### 5. 特色增值服务方案分（满分 12 分）

(1) 具备以下基本服务内容：（本项 8 分，缺项或者不具备不得分）

①提供代驾与应急驾驶，因身体原因无法驾驶时，免费提供代驾服务。

②提供全天候道路救援服务，包括免费拖车、搭电、换胎、送油等。

(2)特色增值服务方案能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增值方案对本项目有促进作用有更多的优化方案，每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4 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1000 元的小额事故不须勘察可办理赔付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提供不得分）。

7. 针对本项目承诺发生保险事故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免费救援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提供不得分）。

### 三、服务优化措施及服务承诺分 ..... 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服务优化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具体的优化措施及承诺。

二档（8 分）：服务优化措施及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合理，承保服务优化措施、理赔服务保障措施、理赔争议解决方案及时限等有较合理可行的优化措施及承诺。

三档（12 分）：服务优化措施及服务承诺具体，可行性较强且科学合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承保服务优化措施、理赔服务保障措施、理赔争议解决方案及时限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化服务等有具体详细的优化措施及承诺。

### 四、业绩分 ..... 满分 8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如提供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中标的业绩证明，按一个项目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总得分=一+ 二 + 三 + 四 项得分。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指标高优先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